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2026 年度九亭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2026 年度九亭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亭启环卫清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0 人，营业收入为 8313.5750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81.25061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